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一般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核准拟录取名单。

学院须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强化导师选择权，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复试小组由学科方向负责人

担任组长，复试小组中的专业复试成员必须均为硕士生导师，一般为5-7人，另设秘书1人、思政考核人员1人。研究生办公室应根据本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一周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

三、复试

1. 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1) 学院复试分数线（包括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不得低于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除成绩要求外，学院结合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和其他规定，以及生源和招生计划，可提出其他学术要求，并及时公布，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2)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由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并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在入学时交验）。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3) 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确定复试考生

学院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学院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除上线生源不足情形外，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学科的特点和生源状况提出建议，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审批后确定。第一志愿生源充足不得进行调剂；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但未达到 120%，可根据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情况酌情确定是否接受调剂；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先进行第一志愿复试，再根据录取情况确定调剂名额；已上复试线的考生须在本学科先行面试，如落选再自愿进行调剂。

复试考生的确定遵循第一志愿优先原则、高分优先原则。

3. 复试方式

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复试总体分批进行，复试名单和考生分数提前在网上公布。具体如下：

（1）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第一志愿上复试线的考生。

（2）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考生。

4. 复试内容

（1）学院制定具体的复试方案和程序，确定初、复试成绩计算及比例确定的方法，复试前公布。

(2) 复试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三部分。专业素质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

(3) 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5. 复试工作要求

(1) 复试考生到学院报到。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 复试考生的心理测评考试由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笔试(含专业外语)、专业面试、同等学力和跨学科考生加试由学院负责,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心理测试面试由学院党委负责,体检医院原则上由学校指定。调剂考生如能提供第一志愿报考院校复试体检表可不参加本校调剂生体检。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3) 学院原则上需对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进行分批复试。复试笔试试卷和答卷应分离,考生作答全部在答题纸上。阅卷前,学院对答题纸上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密封;阅卷时,阅卷人应按规定给分并

签名，如有修改，需两位阅卷人签名。复试面试情况要全程录像、录音，当场给出成绩。

(4) 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5) 复试、录取工作应采取回避措施，凡当年本人或有直系亲属参加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能作为该年的招生复试、录取人员。

6.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 100 分。复试中具体的笔试、面试、外语测试等各部分所占复试成绩的百分比由学院研究决定后在学院复试方案中公布。

(2) 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学院应严格进行复试。复试时需加试 2 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未达到满分的 60%）不予录取。跨专业考生加试要求与同等学力加试相同。

(3) 任何一门复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复试即为不合格。

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当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四、调剂

1. 调剂工作基本原则

(1) 学院统筹兼顾、合理调节、积极引导、以人为本，主动做好调剂工作。

(2) 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专业调剂原则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对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调剂工作具体要求

(1) 学院制订调剂方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调剂方案的内容包括：调剂原则、拟调剂人数、调剂申请条件、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等。

(2) 学院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3) 学院拟调剂名单应经学校研招办审核后，才能发送复试通知。

五、录取

1. 招生单位要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2. 综合成绩的排序采用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各自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合格的考生，第一志愿优先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未参加复试；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
- (4) 加试课程有任一门不及格；
- (5) 体格检查不合格；
- (6)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7)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 (8)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学院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信息公开公示

1. 招生计划公开。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编制分专业计划，并在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学院在网站提前向社会公开复试录取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学院在本网站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学院在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5. 调剂方案公开。学院在网站公布调剂方案。

6.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院在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渠道畅通。

七、监督

学院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全过程中所有重要环节的执行情况，接受群众举报。

八、其他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数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